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2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9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有關本部權管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期限原為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本（111）年得展延至本年9月30日申報，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按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合先敘明。

建設處 收文:111/05/24



1110195875

3 無附件

二、因疫情持續升溫，並考量疫情之嚴峻對於地方政府及營造業者於此期間依法辦理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之申報，恐有群聚感染之疑慮，並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之申報期限予以適度調整彈性放寬，營造業如於下列規定期限內辦理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者，均認符合前開規定，辦理原則如下：

- (一)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原依法應於本年6月1日至7月31日申報者，得一律延長至本年9月30日。
- (二)營造業未依前開所定期間內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得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三)前開所定本年9月30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